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潮州市促进工艺美术产业
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潮府函〔2021〕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促进工艺美术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促进工艺美术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潮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代潮人精益求精、开拓创新，淬炼出光辉灿烂的非遗文化，发展形成精品荟萃的工艺美术体系。目前，全市拥有17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特色产业，拥有147名国家级、省级大师及573名工艺美术师，2011年潮州市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授予“中国工艺美术之都”荣誉称号。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潮州期间，高度评价“以潮绣、潮瓷、潮雕、潮塑、潮剧和工夫茶、潮州菜等为代表的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并深情嘱托我们“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积极培养传承人，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绽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 and 《潮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加强以工艺美术为重点的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推动全市工艺美术产业繁荣发展，为振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贡献潮州力量，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的历史性机遇，乘势而上、

起而行之，充分发挥潮州工艺美术资源优势，统筹政府、行业协会、大师、企业、媒体等多方力量，以推动解决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环境不优、创新能力不足、产业品牌不响、产业平台建设滞后、工艺美术人才短缺、缺乏市场运作等影响和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为导向，选取一批有针对性的关键事项和重大项目进行重点突破，优化提升工艺美术产业发展政策环境，建立可持续保障推动机制，健全工艺美术研发创新体系，加快专业化展示平台建设，加强传承队伍培养，大力发展文创产业，推进工艺美术产业精品化、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时尚化发展，进一步擦亮“中国工艺美术之都”品牌，助力美丽潮州建设。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工艺美术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出台实施，重点工作任务责任落实到位，工艺美术发展环境有效提升；工艺美术“八个一”工程扎实推进，中国工艺美术之都博览园、大师工作室等一批项目先行启动；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建立，一批新的国家级大师、省级大师、市级大师获得认证；嘉德国际潮州工艺美术专场顺利举办，潮州工艺美术品牌初步打响。到2023年，潮州工艺美术产业转型升级和集聚发展成效显著，工艺美术产业总产值达到400亿元，建成2个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3个高标准展馆，建设10个博物馆之城系列工艺美术馆，命名10个大师工作室，争创5个国内外知名品牌，新增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艺美术大师200名，拥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7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40

个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 做好系统性谋划，找准工艺美术发展路径

1. **加强法制保障工作。**制订出台《潮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与促进条例》，从地方性法规的层面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形成传承保护、人才培养、鼓励创新、行为规范等制度体系。

2. **强化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潮州市“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制订出台工艺美术产业发展规划，系统谋划工艺美术产业发展蓝图，全力推进工艺美术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3.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将工艺美术产业发展融入到“一江两城一海湾”的发展格局，聚焦“潮人精神家园的承载空间”，以韩江新城北部文旅休闲片区及中部生态宜居片区为主要空间载体，以意溪镇为核心承载区，充分发掘韩文公祠、潮州宋窑等文化品牌价值，加快工艺美术之都博览园、世界潮人文旅项目、特色文化街区等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将韩江新城打造成工艺美术发展新高地；持续推进古城保育活化，以广济桥、牌坊街、饶宗颐学术馆、许驸马府、镇海楼（旧府衙）等为核心区，依托古巷古宅等载体，打造集展演、文创、体验、培训、商旅等于一体的工美文创生态圈。

(二) 做好系统性支持，优化工艺美术发展环境

4. **制定产业扶持措施。**结合工艺美术产业发展需要，修订《关于鼓励通用厂房建设促进工业地产发展的实施意见》，优化工艺

美术产业发展空间。

5.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推动设立支持潮州工艺美术发展的配套资金，完善各级政府支持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和财政补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加大对工艺美术品牌建设、产业集聚、参展补助、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扶持力度，推动工艺美术产业繁荣与发展。

6. 鼓励产业创新发展。推广运用 3D 打印、激光雕刻、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高传统工艺产品的工业化、产业化、自动化水平。做好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工作，深入挖掘潮州文化内涵，推动工艺美术设计与传统支柱产业的多元跨界融合发展。推动实施一批互联网促进项目，创建沟通工美名师和消费者的潮州市工艺美术交易平台，发展移动端电商、个性化定制、体验式营销等新模式。

7.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进“粤信融”“中小融”平台潮州分站建设运营，搭建银企对接合作平台，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大师贷”等适用工艺美术产业和工艺美术大师的融资产品。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引导担保机构为工艺美术产业投融资提供担保。鼓励各种类型业外资本的投入，以增强再发展的能力和实力。

8. 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支持行业协会加强内部建设和管理，定期组织行业协会与国内先进地区、院校开展交流学习，提升管

理服务能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挥协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支持行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

9.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支持企业和个人就工艺美术作品、技艺和产品进行知识产权布局，鼓励在产品及产品包装上使用企业注册商标或个人标识，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大力推进“潮州彩瓷”“潮绣”等地理标志产品的申报工作，推动更多特点明显、发展前景好的工美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探索开展工艺美术领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行业自律机制建设，加大对工艺美术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

（三）做好系统性建设，建设工艺美术产业平台

10. 规划建设高标准展馆和大师工作室集聚区。对古城区牌坊街及周边范围内的公产房和国有单位进行摸排清理，按照“一地一策”做好场地腾退。根据场地清理情况，按照重点用于非遗文化项目保护传承以及高标准展馆规划建设的思路，制订场地利用方案。在潮州古城谋划建设潮州工艺美术展览馆，引导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设立工作室，打造名家荟萃的“大师坊”，形成大师工作室集聚区，推进工艺美术产业与潮州古城融合发展，形成集聚效应、乘数效应。

11. 引导工艺美术行业集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中国工艺美术之都博览城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中国乃至世界工艺产品研发中

心、创意设计中心、展示中心和交易中心。加快推进陶瓷文化创新示范基地、春城·秋溪文旅商住新城等项目，打造富有潮州文化特色的产业集聚区。

12. 打造工艺美术流通平台。引进国内先进的快递物流企业，建设潮汕区域（潮州）智慧物流电商产业园，助力我市工艺美术产业进一步开拓市场，降低物流成本。

（四）做好系统性传承，加强工艺美术人才培养

13. 加强工艺美术大师服务管理。做好市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工作，积极申请承接省工艺美术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权，开展工艺美术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推动工艺美术大师加强技艺交流与合作，提升产业竞争力。

14. 积极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支持幼儿园开展各类潮州非遗工艺美术教育活动，将工艺美术融入幼儿园的教学活动、美工活动、教室布置、校园活动等。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工艺美术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大师工作室之间深化产教融合。

15.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后备人才培养，支持韩山师范学院建设非遗传承研究中心，合作培养传统工艺美术文化人才。支持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建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支持潮州市颐陶轩潮州窑博物馆建立博士博士后平台，为潮州工艺美术发展提供高层次人才支撑。试点设立工艺美术“微专业班”，针对我市重点的传统技艺品种，创新教学方

法，加快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充实技艺人员队伍。

（五）做好系统性推广，擦亮工艺美术产业品牌

16. 加大对外宣传推介。积极做好中国工艺美术之都城市区域品牌复评迎评工作。邀请知名媒体进行总体策划，开展系统性、持续性的宣传推介，以“大师+品牌+作品”为导向，委托第三方制作高水平宣传片，在央视等全国性媒体平台播映。依托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区、公园广场、主题街巷等场所，展示推介潮绣、彩瓷、木雕、手拉壶等制作技艺；借助抖音、快手等国内知名新媒体平台，对工艺美术产品、人物、故事进行宣传，全力打响潮州工艺美术品牌。

17. 开展工艺美术基础研究。组织专家学者对潮州工艺美术和陶瓷的行业史进行全面、系统的收集、整理、研究，编纂出版《潮州工艺美术（1860—2019）》《潮州陶瓷史》。

18. 促进对外展示交流。组织企业和行业大师参加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等活动，推动我市工艺美术产业“走出去”。每年举办“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承办国家级陶瓷艺术设计大赛，做好“等你千年，爱在潮州”婚庆旅拍产业等推广活动，促进行业交流。

（六）做好系统性运营，推动工艺美术市场运作

19. 大力发展文创产业。结合潮州古城文化旅游，进一步推介潮州工美文创产品，在牌坊街和国内重要城市设立工艺美术专馆，不断提高潮州工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推动潮

绣、木雕等工艺美术产品与现代生活、家居装饰等相适应、相结合，打造更多具有潮州地方特色、走向国内外市场的工艺美术精品。

20. 打造“文化金融街”。加快“潮州文化金融街”项目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和小贷、典当、拍卖、文化产品交易、文化投资公司、版权质押融资等企业在金融街聚集，培育以服务潮州文化产品为特色的金融业态。

21. 加强专业机构合作。与嘉德国际等国内外知名拍卖平台合作举办潮州工艺美术拍卖专场，打响潮州工美精品收藏品牌。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潮州市促进工艺美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全市工艺美术产业发展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全面推行“问题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工作方法，加快推进我市工艺美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定期收集汇总各有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宣传报道我市工艺美术产业发展动态和发展成就，着力营造尊重传统工艺文化、尊重大师、支持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主要措施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做好系统性谋划,找准工艺美术发展路径	1. 制订出台《潮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与促进条例》。	市人大法工委	市司法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体局	2021年12月
	2. 编制《潮州市“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市委宣传部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中山对口帮扶办,市文广旅体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
	3. 制订出台工艺美术产业发展规划。	市工信局	市发改局、中山对口帮扶办、市文广旅体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9月
	4. 推动世界潮人文旅项目建设。	湘桥区政府	潮州新区管委会、市文广旅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	2023年取得阶段成效
	5. 对己略黄公祠进行重新策划布展,全面展示潮州木雕文化。	市文广旅体局	湘桥区政府	2023年取得阶段成效

(二)做好系统性支持,优化工艺美术发展环境	6. 修订《关于鼓励通用厂房建设促进工业地产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工信局	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对口帮扶办	2021年10月
	7. 推动设立支持潮州工艺美术发展的配套资金。	市工信局	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中山对口帮扶办	2022年
	8. 创建10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市工信局	中山对口帮扶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23年
	9. 推动实施京东“互联网+新经济”项目。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中山对口帮扶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23年
	10. 加快推动乔布谷数字化新媒体产业园项目。	潮安区政府	市工信局	长期推进
	11. 推动实施潮州优选家项目。	市工信局	中山对口帮扶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6月
	12. 推进“粤信融”“中小融”平台潮州分站建设运营,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大师贷”等适用工艺美术产业和工艺美术大师的融资产品。	市金融工作局	人行潮州中支、潮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长期推进
	13. 支持、组织行业协会与国内先进地区、院校开展交流学习。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工艺美术协会	长期推进
	14. 大力推进“潮州彩瓷”“潮绣”等地理标志产品的申报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23年
	15. 探索开展工艺美术领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推进

(三)做好系统性建设,建设工艺美术产业平台	16. 对古城牌坊街及周边范围内的公产房和国有单位的摸查清理,按照“一地一策”做好场地腾退。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二轻联社、市供销联社	2023年12月
	17. 根据公产房场地清理情况,按照重点用于非遗文化项目保护传承以及高标准展馆的规划建设的思路,制订场地利用方案。	市住建局	湘桥区政府、市文广旅体局	2023年12月
	18. 建设潮州工艺美术展览馆。	市工信局	市文广旅体局	长期推进
	19. 推动古巷镇枫洋三村“围顶龙窰”(暂定名)纳入文物保护单位,并打造成博物馆。	市文广旅体局	潮安区政府	2023年12月
	20. 加快推进中国工艺美术之都片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湘桥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体局	2021年
	21. 加快推动陶瓷文化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湘桥区政府		2022年
	22. 完成湘桥区博物馆、文化馆修缮。	湘桥区政府		2021年
	23. 加快推进春城·秋溪文旅商住新城等项目。	潮州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
	24. 推动引进中通快递等国内先进的快递物流企业,建设潮汕区域(潮州)智慧物流电商产业园。	市工信局	中山对口帮扶办、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	2023年前

<p>(四)做好系统性传承,加强工艺美术人才培育</p>	<p>25. 每两年开展潮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工作。</p>	<p>市工信局</p>	<p>市人社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工艺美术协会</p>	<p>2021年12月</p>
	<p>26. 积极申请承接省工艺美术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权,开展工艺美术专业职称评审工作。</p>	<p>市人社局</p>	<p>市工信局、市工艺美术协会</p>	<p>2021年8月</p>
	<p>27. 通过举办文化沙龙、讲坛等方式,推动工艺美术大师加强技艺交流与合作。</p>	<p>市工信局</p>	<p>市文广旅体局、市工艺美术协会</p>	<p>长期推进</p>
	<p>28. 支持幼儿园开展各类潮州非遗工艺美术教育活动。</p>	<p>市教育局</p>	<p>市文广旅体局、市人社局</p>	<p>长期推进</p>
	<p>29. 加强国家级和省级非遗项目后备人才培养,支持国家级和省级非遗传承人的申报。</p>	<p>市文广旅体局</p>	<p>市人社局</p>	<p>长期推进</p>
	<p>30. 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工艺美术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p>	<p>市教育局</p>	<p>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韩山师范学院、市工艺美术协会</p>	<p>长期推进</p>

	31. 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大师工作室之间深化产教融合。	市发改局	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工信局、中山对口帮扶办、韩山师范学院	长期推进
	32. 支持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建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市人社局		2021年6月
	33. 支持潮州市颐陶轩潮州窑博物馆建立博士博士后平台。	市人社局		2021年6月
	34. 试点设立工艺美术“微专业班”。	市工信局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韩山师范学院、市高级技工学校、市职业技术学校	长期推进
(五)做好系统性推广,擦亮工艺美术产业品牌	35. 积极做好中国工艺美术之都城市区域品牌复评迎评工作。	市工信局		2021年5月
	36. 制作高水平工艺美术宣传片,在央视等全国性媒体及新媒体平台播映。	市委宣传部	市工信局、市文广旅体局	2022年
	37. 组织专家学者编纂出版《潮州工艺美术(1860—2019)》。	市工信局	市工艺美术协会	2021年12月

	38. 组织专家学者编纂出版《潮州陶瓷史》。	市工信局	市工艺美术协会	2023年
	39. 组织企业和行业大师参加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中国(北京)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等活动。	市工信局	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中山对口帮扶办,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12月
	40. 每年举办“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市工信局	中山对口帮扶办,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12月
	41. 承办第五届“CHINA·中国”陶瓷艺术设计大赛。	市工信局	中山对口帮扶办,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12月
	42. 做好“等你千年, 爱在潮州”婚庆旅拍产业推广活动。	市工信局	中山对口帮扶办,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12月
(六)做好系统性运营, 推动工艺美术市场运作	43. 结合潮州古城文化旅游, 推介潮州工美文创产品。	市工信局	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中山对口帮扶办,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长期推进
	44. 推动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工艺美术专馆。	市工信局	市文广旅体局、中山对口帮扶办,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长期推进
	45. 加快“潮州文化金融街”项目建设。	市金融工作局	市住建局、市文广旅体局、湘桥区政府	长期推进
	46. 与嘉德国际等国内外知名拍卖平台合作举办潮州工艺美术拍卖专场。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中山对口帮扶办	2021年7月下旬